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中全字第42號

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黃家洋

相 對 人 葉家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請求，係指債權人已在或欲在本案訴訟請求之標的、數量及請求之原因事實；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則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之情形。諸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均屬之。而債權人就該假扣押之原因，依法有釋明之義務，亦即需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必待釋明有所不足，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後，始得准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未予釋明，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46號裁定、99年度台抗字第664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向聲請人聲請

01 使用信用卡，簽訂有信用卡契約及約定條款，信用額度為新
02 臺幣（下同）70,000元，依照兩造所簽訂契約之約定條款第
03 14、15條約定，相對人應按期給付升起人各項帳款，逾期未
04 為給付即應按年息15%計付利息、違約金，詎相對人未依約
05 繳款，聲請人遂於113年3月21日依據約定條款第22第1項第3
06 款、23條第1項規定停止相對人使用信用卡，其債務視為全
07 部到期，相對人尚有69,172元及其利息尚未清償。經查，相
08 對人於113年5月23日未依約繳款，迭經聲請人催討均置之不
09 理，顯見相對人不無意圖逃避本件債務，足見相對人顯已喪
10 失清償能力而陷於無資力狀態，如不予即時聲請假扣押，而
11 任其自由處分財產，將致日後有無法執行之虞，為防相對人
12 脫產及訴訟前為保全，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2、526條之規
13 定，如認釋明仍有所不足，聲請人願提供現金或同額之中央
14 政府建設公債111年度甲類第二期中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擔
15 保，以代假扣押請求及原因之釋明不足，將相對人所有財產
16 在69,712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

17 三、經查：聲請人上揭主張之事實，固據伊提出個人信用卡墊款
18 本金、利息、費用明細表、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影本、
19 電話催繳紀錄等附卷為憑，欲釋明本件請求之原因，惟就本
20 件有無假扣押原因乙節，聲請人未就相對人有何財務狀況陷
21 入困頓，恐有脫產逃匿之情釋明完足，聲請人提出上開事
22 證，僅足釋明相對人有債務逾期未為清償，實難據以釋明相
23 對人有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
24 將成為無資力之狀態，或將移住遠地、逃匿無蹤、隱匿財產
25 等假扣押之情事，因此，依聲請人所提出之證據，並無法釋
26 明相對人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国
27 為強制執行之情形，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可供即時調查之證
28 據，以釋明相對人別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及相對人有何進
29 行脫產以逃避債務之意圖，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
30 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成為無資力之狀態，或將移住遠地、
31 逃匿無蹤、隱匿財產等情形，自不能認聲請人對假扣押之原

01 因已盡釋明之責。綜上，聲請人對於本件有合於假扣押原因
02 即關於債務人隱匿或處分財產，或財產明顯減少致日後有不
03 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既未能提出相關釋明之
04 事證，且此部分不得以擔保取代釋明之欠缺，揆諸前揭說
05 明，尚難認本件已該當於聲請假扣押之要件，則聲請人之聲
06 請不應准許。

07 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0 法 官 張清洲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13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1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16 書記官 蕭榮峰